上海市嘉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9月24日上海市嘉定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本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全民普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公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十四五”时期，是嘉定全力建设“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的现代化新型城市的关键五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嘉定法治社会建设，不断提升嘉定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作决议如下：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推动全民普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引领嘉定“八五”普法工作开创新局面。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理论研究、宣传解读等系列活动，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紧紧围绕嘉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普法规律，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嘉定法治社会建设，提升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全面落实全民普法重点内容。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重点聚焦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的宪法教育，加强宪法文化建设和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嘉定区活动，让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的观念。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实施民法典学习宣传和深化推进工程，压实国家机关、新闻媒体分层分类开展民法典精准普法，拉近民法典与社会群众的距离，让民法典真正走进群众心里，推动社会的和谐稳定。围绕嘉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嘉定新城建设、全面融入虹桥开放枢纽建设、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突出加强国家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条例规定的宣传普及，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嘉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积极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推进普法责任制的标准化建设。根据“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原则，压实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普法责任。加大以案普法力度，使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案（事）件依法解决过程成为全面普法的公开课。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普法，把普法工作融入公共法律服务全过程，加强“嘉定法宝”普法依法治理社会组织合作联盟等多支队伍的管理服务，推动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嘉定“融普法”工作模式的融合发展，依托各大网络平台、网络大V、知名自媒体、“嘉定法宝”普法依法治理新媒体工作联盟等，创作高质量普法产品，分层分类实施精准普法，形成全社会普法格局。

四、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依法履职和依法行政等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抓住“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订区、街镇两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持续推动全区各高中实现青少年十八岁成人宪法宣誓全覆盖、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各学校“法治+”微课堂全覆盖，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继续深化“法律九进”，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群体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

五、深入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坚持普治并举，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将法治思维贯彻到基层治理、行业治理、网络治理、法治乡村（社区）建设等方面。通过基层依法治理、行业依法治理，高质量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以法治思维引领乡村（社区）治理，加强日常治理过程中的精准普法，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实施“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覆盖工程，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尊法光荣示范户”等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继续擦亮“嘉定法宝”“嘉定德宝”文化品牌，推动法治元素融入到艺术创作，制作多元化法治文化作品，持续举办“嘉定法宝杯”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全国曲艺展演活动，扩大提升法治文化覆盖面和渗透力。推动法治文化阵地与城市更新相融合，不断提升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品质，推动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推动中华法系优秀思想与礼乐嘉定文化相融合，在传播嘉定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过程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让法治精神根植人心。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坚持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区政府要明确“八五”普法期间全区人均普法经费最低标准，各级政府确保本地区普法经费投入不低于该标准。区、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分别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健全完善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做好决议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督促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表彰，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